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5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順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9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順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陳順和以「你侵入我的房子，你看我會不會砍你」等語部分，由本院於下述四、不另為無罪諭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平和之態度處理問題，因與告訴人間過往之漏水、違章事件等素怨，率爾施以上開恐嚇手段，致告訴人李秋梅心生畏怖，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參酌其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本件屬初犯，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與告訴人未能成立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狀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㈠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於同時、地，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向告訴人恫稱：「你侵入我的房子，你看我會不會砍你」等語，以此方式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等語。

㈡按刑法第305條關於恐嚇罪之規定，係針對恐嚇個人之威脅行為，即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事通知他人，使其心生畏懼，致危及其社會日常生活之安全感者，始足成立本罪，否則，他人並未因行為人告知加害之內容而受影響者，自無成立本罪之餘地，又危害之通知並非確定，而仍取決於其他不確定之條件，此種不確定之危害通知，尚不足構成恐嚇罪（司法院（83）廳刑一字第01160號刑事會議座談會決議可資參照）。訊據被告固坦認有對告訴人稱「你侵入我的房子，你看我會不會砍你」等語，且經檢察官勘驗監視器畫面在卷(見偵字卷第30頁)明確，然於偵訊時辯稱：告訴人帶一個男生來我家敲門，我開門後看告訴人和該男子，我原本要關門，該男阻止我關門，之後我後門時，他們也追上來同時錄影，我認為他們要跨入我的圍牆，我為了阻止他們才不小心說錯話等語。查上揭危害通知之內容，係以告訴人需先侵入被告之房屋為前提條件，且該前提條件之內容亦屬一般人均需遵守之法律規範，亦不具有違法性，而本案告訴人於警詢時亦供承其於案發時並未侵入被告之住居範圍內(見偵字卷第16頁)，此亦為被告所明知(見偵字卷第30頁)，則是否侵入被告之住處乙事，既取決於告訴人之決定，且該事於案發之際並未發生，即屬不確定之危害通知，核與恐嚇罪之構成要件不合，被告此部分之犯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上開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恐嚇犯行間，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弘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所犯之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9000號

被　　告　陳順和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順和與李秋梅係鄰居關係，其等因細故而生爭執，詎陳順和竟於民國112年3月30日11時22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之後門前，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李秋梅出言恫稱：「長久以來的仇恨，不會放過你」、「你侵入我的房子，你看我會不會砍你」等語，使李秋梅聽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李秋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順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秋梅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及本署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王念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張幃淵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